

证券代码：873111

证券简称：攸特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监事会的决策行为，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，对全体股东负责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三条** 监事应具有法律、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(二)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
- (六)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
-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- (九)监督董事会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有关信息披露事项；
- (十)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## 第五条 监事会的召开

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和召集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。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：

- (一)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、地点；
- (二)会议期限；
- (三)会议事由及议题；
- (四)会议通知日期；
- (五)会议议程及提案资料、文件等。

监事会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，临时会议在三日前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，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、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

##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(一) 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- (二) 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；
- (三) 选举和更换监事，选举监事会主席；
- (四) 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(五) 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，提议自行召开和主持临时股东会；
- (六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审议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七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(八) 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九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(十) 向股东会提出议案；
- (十一) 审议其他有关事项。

## 第七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：

监事会议事以会议方式进行，对有关议案经过审议讨论后采取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，并当即宣布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的议案形成决议，贯彻实施。

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，审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赞成方为通过，但在享有表决权的监事为偶数时，半数表决通过，半数表决不通过，其中监事会主席表决通过的，该审议事项应认定为通过。

## 第八条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- 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对公司决策程序，内部控制制度，董事、经理、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作出评价；
-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做出评价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出评价；
- (三) 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、使用效果、变更投向及募集资金的管理等方面作出评价；

(四) 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、交易方式、有无内幕交易、关联交易、有无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等方面作出评价；

(五) 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出具了有解释说明、保留意见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议报告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。

(六) 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比上期有大幅度上升或下降（一般升降超百分之五十）或出现亏损时，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。

**第九条**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十条**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，对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，也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。但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，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撤换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会会议记录：监事会应对会议事项、讨论情况认真做好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记录上签名，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信息披露负责人归档，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十二条**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：监事会决议应转达给公司董事长、由董事长责成董事会或总经理执行实施。

**第十三条**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。对在履行监督检查、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，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。

**第十四条** 凡本规则未及之处，应遵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权和解释权归监事会。

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